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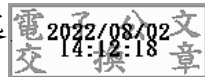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94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(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2940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8條之1、第31條，行政院定自111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10090226B號函（附影本）、教育部111年8月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72054號函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08/02



1110002588

有附件